

##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鑒於施行後實施作業需求，於施行六個月後，為了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醫療業務項目執行與適用狀況，以及進行滾動式修正，本部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調查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護團體之增修意見，並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召開「專科護理師諮詢會-品質與執業範圍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研議，經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之「一百零五年度專科護理師諮詢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三條附表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一)傷口處置：項目3「表皮傷口縫合」修正為「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並增列項目4「拆線」；(二)管路處置：項目1「鼻胃管」修正為「胃管」，並增列項目17「周邊動脈導管(Arterial Line)置入及拔除」。(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